

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健康发展，现将《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（2018 年版）》予以公布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清单实施后，《财政部等 11 个部门关于公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（2016 年第 40 号）》和《财政部等 13 个部门关于公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（第二批）的公告（2016 年第 47 号）》所附的两批清单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（2018 年版）

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

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

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 密码局 濒管办

2018 年 11 月 20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854

